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1428號

原告 張尚榮

被告 張凱平

訴訟代理人 賴麗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頂讓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將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之「晴彩視界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晴彩公司）之店面（下稱系爭店面）頂讓予被告，並簽訂店面頂讓合約書（下稱系爭頂讓合約），約定頂讓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且被告應自107年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1萬元，詎被告並未依約給付頂讓金，迄已積欠107年1月至12月已到期之頂讓金共計12萬元。另系爭店面係原告對外向訴外人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竹城建設）承租，並交付竹城建設押租金9萬4,000元，而系爭店面頂讓被告後即由被告繼續承租而不必交付押租金，被告自受有9萬4,000元之不當得利。爰依系爭頂讓合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4,000元（含已到期頂讓金12萬元、押租金9萬4,000元）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4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詞為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一）被告雖須給付原告前述頂讓金，惟系爭頂讓合約第5條已約定106年12月11日前之債務由原告負責，而被告已為原告給付106年12月11日前之如下債務：①晴彩公司積欠弘昌事務機器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昌公司）於106年5月8日之貨款1,575元；②晴彩公司積欠京采國際光學有限公司（下稱京采公司）106年12月11日前之鏡框貨款24萬1,035元、12萬元；③晴彩公司積欠長經會計師事務所106年3月至10月記帳費等2萬

400元、1萬1,600元、1萬3,600元，合計4萬5,600元；④另原告曾提出客票支付晴彩公司積欠地球光學有限公司（下稱地球光學公司）於106年12月11日前之貨款95萬元，後來跳票，地球光學公司即要求被告付款，嗣協商清償金額為37萬6,000元，被告至107年11月20日為止已給付12萬元。故被告以前述款項與頂讓金抵扣後，被告已無須給付頂讓金。

(二)又系爭店面原即由被告承租，僅因原告為被告之父親，且兩造當時一同前往簽約，故當時雖由原告將押租金交付房東，但該押租金之來源實係被告支出；況被告已為原告清償其應負擔之前述債務金額甚多，經抵扣後，被告亦已無須再為返還押租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原告於106年12月11日將系爭店面以20萬元頂讓予被告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應自107年1月開始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12萬元，而被告迄未給付107年1月至12月已到期之頂讓金12萬元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頂讓合約在卷可佐，則原告固得依系爭頂讓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之頂讓金12萬元。惟被告抗辯其得以前述頂讓金扣抵已為原告墊支106年12月11日積欠廠商之貨款等語，茲就被告抗辯有無理由審酌如下：

1.按系爭頂讓合約第5條約定：「於106年12月11日前含個人借貸店家若有積欠任何相關資金問題、債權債務、稅金及借貸等全權皆由甲方（即原告）負責，106年12月12日之後有任何積欠相關資金問題、債權債務、稅金及借貸等全權皆由乙方（即被告）負責」等語，有系爭頂讓合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可知兩造就晴彩公司對外積欠之債務，業已約明以晴彩公司經營權之轉讓時點即106年12月11日為區隔，亦即轉讓前之債務應由出讓人（即原告）負責清償，轉讓後之債務則由被告負擔。

2.被告抗辯已為原告墊支晴彩公司積欠弘昌公司於106年5月8日之貨款1,575元一節，業據被告提出收款回條在卷足憑（

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且原告亦同意扣除此筆款項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故被告抗辯此部分款項應自頂讓金中扣抵，應有理由。

3. 被告另抗辯已為原告支付下述款項：①晴彩公司積欠京采公司於106年12月11日前之鏡框貨款24萬1,035元；②晴彩公司積欠長經會計師事務所106年3月至10月記帳費等合計4萬5,600元；③晴彩公司積欠地球光學公司106年12月11日前貨款12萬元等部分，業據被告提出京采公司出具之協議書、貨款單、長經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收費明細表、地球光學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、支票付款記錄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復經本院函詢京采公司、長經會計師事務所、地球光學公司確認無訛（見本院卷第50至59頁函文等件），可認被告抗辯確已支出晴彩公司於106年12月11日以前之債務40萬6,635元（計算式：241,035 + 45,600 + 120,000 = 406,635），應為可信。雖原告主張未出售之貨物在被告持有中，且營業額係被告收取，故應由被告負擔上述款項云云，惟查，兩造約定原告以20萬元之價格將系爭店面包含設備器具、商標名稱及招牌、生財技術、客戶及供應商訊息和資料等全部頂讓出售予被告（參系爭頂讓合約第1條之約定），顯見兩造已各自評估系爭店面之資金狀況、債權與債務數額、現貨庫存量等因素，由被告以20萬元之金額買斷系爭店面包括現有庫存商品及設備等全部，則就106年12月11日前晴彩公司向供應商進貨所生之債務自應由原告負擔，原告稱應由被告負擔上開債務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4. 至被告抗辯另一款晴彩公司積欠京采公司於106年12月11日前之鏡框貨款16萬8,674元中，被告已支付12萬元，其亦得以此抵扣頂讓金云云，雖據被告提出京采公司出具之貨款單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。惟被告不否認兩造就前述貨款，另於106年12月14日簽訂切結書，觀諸該切結書之內容已記載：晴彩公司向京采公司採購鏡框，已銷售25萬6,402元貨物，原告同意支付貨款8萬7,728元、被告同意支付16萬8,674元

等語，此有卷附切結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顯見關於此部分106年12月11日之貨款，被告於簽訂系爭頂讓合約書後，已另為同意支付京采公司16萬8,674元，則此部分款項自不得與系爭頂讓合約書第5條之約定混為一談，而主張得自本件頂讓金中予以抵扣，故被告此部分抗辯即屬不可採。

5. 綜上，被告固有給付原告已到期頂讓金12萬元之義務，惟原告之頂讓金12萬元於扣抵原告應負擔之40萬8,210元（計算式： $1,575 + 406,635 = 408,210$ ）後，被告已無須再為任何給付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頂讓金12萬元為無理由。

(二)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押租金9萬4,000元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，且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店面係由被告所承租一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8頁背面），惟原告主張系爭店面之押租金係由其所支付，自應由原告就此項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雖原告提出服務費收據、租賃報價書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32至34頁），惟觀諸前述服務費收據之抬頭及內容均係關於「服務費」之給付，另租賃報價書亦僅為出租人單方之報價資料，均與「押租金」之給付無關，自均難作為押租金係由原告單獨支付之證明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明供本院審酌，自無從僅以原告片面之說詞，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自屬無據。況被告另於本件主張欲以前述為原告墊支之款項40萬8,210元抵扣押租金，則不論原告所述支付押租金一情是否屬實，被告以40萬8,210元抵扣押租金後，亦已無庸再為返還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頂讓合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07年1月至12月已到期之頂讓金12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

01 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押租金9萬4,000
02 元，亦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，核與本
04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彭怡蓁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詹于君